

证券代码：871645

证券简称：贵州捷盛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报告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贵阳捷盛高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捷盛高精”）	公司将位于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洛湾工业园区办公楼部分场地提供给捷盛高精用于注册登记	-	-	0.00
贵阳捷盛瑾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捷盛瑾卓”）	公司将位于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洛湾工业园区办公楼部分场地提供给捷盛瑾卓用于注册登记	-	-	0.00
贵州捷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捷云”）	公司将位于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洛湾工业园区办公楼部分场地提供给贵州捷云用于注册登记	-	0.00	-

注：由于捷盛高精、捷盛瑾卓、贵州捷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质开展业务，仅将该等

场地仅用于注册登记，未实际使用公司场地，因此公司未向捷盛高精、捷盛瑾卓、贵州捷云收取租赁费用，捷盛高精、捷盛瑾卓已分别与2022年1月22日、2021年10月25日注销。

二、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韩 阳	公司将 2 辆轿车转让给韩阳	83,000.00
黄献菽	公司将 1 辆轿车转让给黄献菽	38,800.00
艾泽钟	公司将 1 辆轿车转让给艾泽钟	31,000.00

三、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黄献菽	公司聘请黄献菽为技术顾问	121,700	122,400

注：2022年1月1日，公司与黄献菽签订《技术顾问聘用协议》，约定聘用黄献菽为公司提供技术顾问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0日止。已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21-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阳、艾泽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阳捷盛高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落湾工业园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落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899 万元

主营业务：广告设计、商务咨询（不含投资、融资、理财咨询）

法定代表人：黄献萩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献萩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阳捷盛瑾卓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注销）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洛湾村（洛湾工业园内）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洛湾村（洛湾工业园内）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原董事安燕、捷盛高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贵州捷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东北路 1002 号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东风镇东北路 1002 号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韩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韩阳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 52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黄献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贵阳市新添寨温泉路口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原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艾泽钟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51 号

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除公司为有关关联方提供场所用于工商登记注册的关联租赁外，上述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由公司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捷盛高精、捷盛瑾卓、贵州捷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质开展业务，仅将公司提供的场所用于工商注册登记，未实际使用公司场地，公司未收取租赁费用，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除公司为有关关联方提供场所用于工商登记注册的关联租赁外，上述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捷盛高精、捷盛瑾卓、贵州捷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质开展业务，仅将公司提供的场所用于工商注册登记，未实际使用公司场地，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办公楼场所提供给捷盛高精、捷盛瑾卓、贵州捷云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将4辆车出售给韩阳、黄献萩、艾泽钟；公司聘用黄献萩为技术顾问，服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0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除公司为有关关联方提供场所用于工商登记注册外，上述与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捷盛高精、捷盛瑾卓、贵州捷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质开展业务，仅将公司提供的场所用于工商注册登记，未实际使用公司场地，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除公司为有关关联方提供场所用于工商登记注册外，上述与经营相关的关

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有关协议或约定进行，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捷盛高精、捷盛瑾卓、贵州捷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实质开展业务，仅将公司提供的场所用于工商注册登记，未实际使用公司场地，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持续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贵州捷盛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